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18,1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83,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73.92%。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383,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73.9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0、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石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0	0
2	刘耘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9,00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657,000	497,100	374,000	75.24%
总计			1,727,000	518,100	383,000	73.92%

注：上表“本次行权数量”是指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2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44人参与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一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83,0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90,832,206	383,000	91,215,20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83,000股，获得募集资金24,975,43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前期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37）。

前期账户冻结事项系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所致。

经查，石岛玻璃银行账户除招商银行荣成支行账户被冻结外，其余被冻结账户已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具体解冻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
1	威海银行石岛支行	8178******3500	基本户	531,337.87
2	兴业银行荣成支行	3769******3338	一般户	1,630.33
3	中国银行荣成支行	2234******2766	一般户	50,407.82
合计（人民币元）				583,376.02

二、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账户冻结事宜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本金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一（二）、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6年4月22日立案，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0191民初487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将于2026年8月12日开庭。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董事

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磊，执行董事

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租金100,000,000元、支付原告留购价款3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8,308,333.33元；

3、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2,955,000.00元；

4、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5、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编号SFZL-2023-YWV-008-HZ-02《动产浮动抵押合同》及编号SFZL-2023-YWV-008-HZ-02(01)《＜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项下抵押的玻璃器皿、玻璃瓶罐等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SFZL-2023-YW-018-HZ-04《动产抵押合同》合同项下抵押的吹压机供料系统、24工位吹制机、热端输送机等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9、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拍卖、变卖编号为SFZL-2023-YW-008-HZ、SFZL-2023-YW-012-HZ、SFZL-2023-YW-018-HZ《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0、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3年5月17日，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发租赁”)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签署编号为“SFZL-2023-YW-008-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原告与被告石岛玻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抛光机、激光爆口机等生产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3000万元。2023年6月16日，原告山发租赁与被告石岛玻璃签署编号为“SFZL-2023-YW-012-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原告与被告石岛玻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抛光拉伸机、压吹机等生产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2500万元。2023年7月24日，原告山发租赁与被告石岛玻璃签署编号为“SFZL-2023-YW-018-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原告与被告石岛玻璃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为吹机、高速水杯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款为4500万元。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告山发租赁依约分别向被告石岛玻璃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3000万元、2500万元、4500万元。

被告石岛玻璃分别自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8日起未按照“SFZL-2023-YW-008-HZ”、“SFZL-2023-YW-012-HZ”、“SFZL-2023-YW-018-HZ”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要支付欠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但两被告至今仍未履行。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7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587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64,57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8.25%。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964,57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8.2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5.0000	100.00
2	卢海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97人）			639.3500	156.0875	91.4575	58.59
合计			677.3500	165.5875	96.4575	58.25

注：

1. 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99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76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64,575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2,464	0	3,893,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249,347	964,575	411,213,922
总计	413,041,811	964,575	415,107,704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前后不一致、本次变动数量与总股本变动前后之差不符，均是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6年第二季度实施行权登记1,101,318股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964,575股，共募集资金13,870,58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礼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礼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触及10%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减持成都先导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爽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3217290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礼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2014年07月25日-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陆阳持股比例为51%；朱磊持股比例为40%；刘爽持股比例为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刘爽	男	中国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6号	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5月8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4,000,000股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59,153,274股，占其总股本的14.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40,067,800股，占其总股本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9,085,474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4.7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11月12日	27.00～32.50	2,749,118	0.69%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22.80～24.35	1,618,203	0.40%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15.00～22.00	3,915,374	0.98%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11.26	4,100,000	1.02%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6月19日	14.66～17.79	2,000,000	0.50%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4日	21.50～30.10	3,000,000	0.75%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28.00～33.36	1,702,779	0.42%
合计	/	/	/	19,085,474	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153,274	14.76%	40,067,800	10.00%
合计		59,153,274	14.76%	40,067,800	10.00%

注：本次变动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公司2020年4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爽

日期：2026年7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股票简称	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	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礼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59,153,274股 持股比例：1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40,067,800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 方式：股份减少集中竞价、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